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塔城边境管理支队）的（塔城边境管理支队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（询价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CD 拼接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清混合矩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辽宁赛普瑞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79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.5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数模备份线阵列音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数字功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柯博明珠数码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万谷鑫升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